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日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存在错误，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日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和落款日期。

更正前：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1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庞玉文	陈东东		
	5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134 号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丽科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丽科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怡丽科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怡丽科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的销售收入。怡丽科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 19,277.56 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由于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对怡丽科姆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

（2）检查怡丽科姆公司本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条款，并评价怡丽科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内销收入的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发票、发货单据及客户验收记录；针对外销客户，检查销售订单、入账记录、发票、发货单据及报关单，检查怡丽科姆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取得怡丽科姆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是否存在异常。

（5）对本年度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怡丽科姆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按照抽样原则选择主要客户，尤其是本期销售额较大的内外销客户，函证其销售额，通过外部证据验证收入真实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怡丽科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怡丽科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怡丽科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怡丽科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怡丽科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怡丽科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怡丽科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怡丽科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更正后：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1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文姬**	陈东东		
	1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134 号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丽科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丽科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怡丽科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

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怡丽科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的销售收入。怡丽科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 19,277.56 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由于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对怡丽科姆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

（2）检查怡丽科姆公司本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条款，并评价怡丽科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内销收入的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发票、发货单据及客户验收记录；针对外销客户，检查销售订单、入账记录、发票、发货单据及报关单，检查怡丽科姆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取得怡丽科姆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是否存在异常。

（5）对本年度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怡丽科姆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按照抽样原则选择主要客户，尤其是本期销售额较大的内外销客户，函证其销售额，通过外部证据验证收入真实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怡丽科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怡丽科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怡丽科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怡丽科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怡丽科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怡丽科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怡丽科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怡丽科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2025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